**109年全國硬筆書法蘭亭大會實施計畫**

1. **目的：**為傳承書法藝術，提倡書寫的生活美學，鼓勵全國學生及社會

人士，皆寫出一手好字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1. **辦理單位**
2. 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3.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4.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小
5. 協辦單位：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小、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、花蓮縣

 教育會、花蓮縣書法學會名譽會長林岳瑩老師、花蓮佛

 教四念處禪修中心胡棟宏先生書法教育獎學金

1. **參賽對象：**全國在校學生及各界社會人士，依各組別報名參加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
| 組 別 |  國小低年級組 |  國小中年級組 |  國小高年級組 |  國、高中組 |  社會組 |

1. **競賽日期、地點及方式**
	1. 日期：109年12月26日（星期六）。
	2. 地點：花蓮縣立體育場（小巨蛋地址：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23號）。
	3. 本競賽採現場書寫之方式辦理，各類組別分別競賽，時間20分鐘。
	4. 競賽用紙為A4大小，由主辦單位當場發放，一人一張用紙，皆以

 直式由右至左、由上而下書寫，免標點符號。

1. **報名辦法：**109年10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起至109年10月30

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止，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，請

 **務必確認是否完成報名**。

報名網址：花蓮縣硬筆書法蘭亭大會https://art.hlc.edu.tw/lanting

一、學生組：以校為單位，採團體報名，請逕至網站填寫資料，完成後 請自行列印「報名表」；如欲修改報名資料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，皆可於系統內修正。

二、社會組：以個人為單位，採個別報名，請逕至網站填寫資料，完成 後，請自行列印「報名表」；如欲修改報名資料，請 於報名截止日前，皆可於系統內修正。

1. **競賽須知**
	1. 109年11月16日（星期一）公告場次及題目，並以掛號寄出題目範例、賽程、競賽證；109年11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如未收到，請洽主辦單位查詢。
	2. 本次競賽提供各組別題目三份，競賽題目將由其中擇其一出題，題目範例為楷書字體。
	3. 檢錄注意事項

（一）學生組：以校為單位，請各校領隊依賽程表時程辦理檢錄，並請攜帶「報名表」、「教職員證明文件」，以供查考。

（二）社會組：請依賽程表時程辦理檢錄，並請攜帶「報名表」， 以供查考。

**（三）競賽證一律貼於右手臂，以利核對身分，未帶競賽證者，不得進入試場參賽，務請留意。**

（四）每場競賽皆有固定座位編號，請競賽員按照編號就座。

* 1. 開放考場座位查詢：預計109年12月7日（星期一）公告於花蓮縣硬筆書法蘭亭大會活動網頁（https://art.hlc.edu.tw/lanting）。
	2. 書寫工具

 （一）請使用黑色的鋼筆、簽字筆、鋼珠筆、原子筆等硬筆書寫。

 （二）國小各組亦可使用**2B**或**3B**筆芯的鉛筆書寫。

* 1. 書寫字體

 （一）國小各組書寫楷書。

 （二）國、高中組及社會組不限書體。

* 1. **比賽規格用紙：新九宮格格式。**
	2. 每位參賽者限報名一組，禁止跨組參賽，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如有特殊需求者，請一併於報名時提出。
	3. 凡參加比賽作品，均不予退件，得獎人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對作品有製作專輯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導等權利，作為推廣文字美學之用，得獎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	4. 大會準備軟墊，放置會議桌上，讓競賽者書寫順暢。
	5. 競賽桌採會議桌設備，如競賽者個子嬌小，可自備椅墊。
1. **評審與獎勵**
	1. 由主辦單位聘請書法專家擔任評審。
	2. 每組錄取第一名1位、第二名2位、第三名3位、優選5位、佳作5位，每位得獎者頒發獎狀及獎金。（如表）
	3. 獲獎名單於110年1月8日（星期五）於活動網站公布。
	4. 國小各組、國、高中組前三名得獎者，頒發獎狀及指導老師獎狀（若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多名獲獎，則依參賽組別擇優頒發）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組別名次 | 國小低年級組 | 國小中年級組 | 國小高年級組 | 國高中組 | 社會組 |
| 第一名 | 2,000 | 2,000 | 2,500 | 3,000 | 5,000 |
| 第二名 | 1,500 | 1,500 | 2,000 | 2,500 | 4,000 |
| 第三名 | 1,000 | 1,000 | 1,500 | 2,000 | 3,000 |
| 優選 | 800 | 800 | 1,000 | 1,000 | 1,000 |
| 佳作 | 600 | 600 | 800 | 800 | 800 |

1. **注意事項**
	1. 經報名確認，不可逕自更換競賽員名單。
	2. 請各校給予承辦人員、帶隊老師及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，差旅費及學校教師所遺課務之代課費，由各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	3. 花蓮縣立體育場內禁止飲食，並請保持環境整潔。
	4. 競賽開始後，若有身體不適情形，請舉手並由工作人員陪同至醫護區進行初步處理（嚴重者將送醫求診）；競賽時間內，競賽員得回座位繼續參賽，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。
	5. 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（手機）、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，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
	6. 競賽員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，則同時喪失領取獎項資格。
	7. 競賽員之相關陪同人員，請勿進入競賽會場，大會備有觀賽區，請逕至場區安靜觀賽。
	8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參與本次競賽員及觀賽者請務必配戴口罩，競賽當天配合量測體溫，當天體溫超過37.5度者，不可進入會場參賽或觀賽。
	9. 如遇警報、地震，啟動緊急應變措施，遵守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進行疏散。
2. **聯絡方式**
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劉春霞小姐，電話：（03）846-2860 #278

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小黃依惠主任，電話：（03）852-4663#500

**附件一 競賽規則**

* 1. 競賽者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。
	2. 請務必準時進入試場，競賽時間開始後超過10分鐘，不得進入該場次競賽場地。
	3. 因不可抗力因素延誤入場者，始得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，經大會審核確認後，得安排適當場次參與競賽。
	4. 每場次競賽開始或結束以音樂提醒，開始響（此時開始音樂響）則動筆，結束響（此時結束音樂響）則停筆並準備離場。離場時請將試卷放置於軟墊下，依引導人員指揮安靜離場。
	5. 競賽時間為20分鐘，競賽者完成試卷請將試卷放置軟墊下，安靜

遵守工作人員指揮由出口離場；為維護競賽場地秩序，開始後10分鐘內不得交卷。

* 1. 競賽時不得私下討論，有任何問題，請舉手發問，由工作人員協助解決。
	2. 作品請按「題目」範例書寫，若有錯別字、簡體字、明顯塗改或

代寫情形，將不予評審，不得異議。

* 1. 落款請依範例撰寫，若沒有學校或服務名稱，可自由落款屬名，

未撰寫落款者，不予計分。

* 1. 請競賽者確實遵守各組別競賽書寫工具及字體，違者，不予計分。
	2. 請自備書寫文具，不得在競賽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	3. 家長請至二樓觀賽區休息、觀賽，結束後請至等候區接送孩子。

附件二

**落款範例**

1. **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組：**

格式：校名　年級　姓名

範例：花蓮縣洄瀾國小　○年級　○○○

1. **國、高中組：**

格式：校名　年級　姓名

範例：花蓮縣奇萊國中　○年級　○○○

1. **社會組：**

格式：歲在庚子年仲冬書於蘭亭大會　姓名